

【附件 2】肖像權同意使用書

「2024 尋找水麗攝影徵件」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林小美 (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監護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即參賽者)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所舉辦「2024 尋找水麗攝影徵件」活動，拍攝者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；如有幸得獎獲得主辦單位運用時，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，再授權予相關單位，且均不另支酬或主張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：林小美 (提醒：本欄親簽)  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H2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3 日

本單位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，作為辨識您為簽署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之本人，並為追溯違反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相關規定用途，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。